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HJ2024032706

采购方(甲方)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销售方(乙方): 广东珩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>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:

1、产品规格及合同价款总额:

No	产品名称 NAME	规格 TYPE	销售单价 PRICE	销售数量 QTY	销售总价 AMOUNT	备注 REMARK
01		MHMF082L1U2M	2,210.00	30	66,300.00	
02		MCDLN35SE				
03					-	
04					-	
05					-	
06					-	
07					-	
08					-	
09					-	
			TOTAL:	30	66,300.00	
					合计金额大写:	陆万陆仟叁佰元整

2、合同款项支付方式: 预付款。

3、产品的交付方式: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即以上内容为交付标准,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内,发出货物至甲方地址;遇不可抗力造成合约不能正常执行时,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,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4、验收: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,应及时确认货物数量及质量,有问题时应及时反应,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无反馈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

5、以上交易含增值税13%

6、包装运输: 默认为纸箱出货,运费由甲方承担时,甲方需对自己货物进行保价,保价费用由甲方承担,如甲方坚持不保价,快递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、遗失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其他事项: 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日起生效。

8、电子版与纸质合同为同等效应。

9、合同金额满2000元由乙方承担运输,不满2000元由甲方承担。

10、质量技术标准,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原厂家标准执行

甲方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

开户账号: 764066951654

签订人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

乙方: 广东珩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

开户账号: 303585000726

签订人: 卢静

联系电话: 18507567575

签订日期: 2024年3月27日



1202
2024.3.28